

2017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  
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  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開幕致辭

尊敬的楊(江華)副市長[廣州市副市長]、李(復甸)理事長[台灣中華仲裁協會理事長]、張(涵)副局長[澳門法務局副局長]、王(小莉)主任[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主任]、各位法律界及仲裁界的朋友、各位嘉賓：

大家好！非常榮幸出席這次「大中華仲裁論壇」，讓我有機會跟各位法律及仲裁專家進行交流，就國際仲裁的最新情況交換意見。

2. 這次論壇的議題包括網絡仲裁、臨時仲裁、及仲裁在「一帶一路」倡議下的角色。這些全都是兩岸四地仲裁界關心的議題。我希望借此機會，向大家簡單介紹香港在這幾方面的最新情況。

## 網絡仲裁

3. 在網絡仲裁方面，近年資訊和網絡技術發展迅速，在出現爭議的時候，相對方便及成本低的網絡仲裁也越來越受重視。

4. 鑒於透過網絡解決爭議將成為新的趨勢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非常支持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」屬下的「經濟委員會」開設「網上爭議解決方案」的新項目。這個項目最終希望構建一個網絡平台，為所有成員經濟體提供企業對企業（B2B）的網上解決爭議方案。香港律政司除了派員參與討論及交流，也將就相關議題積極進行研究和推動工作。

5. 此外，香港的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」亦計劃成立一個「一帶一路」的網絡仲裁及調解中心，務求提供全面的網絡仲裁及調解服務。

## 臨時仲裁

6. 臨時仲裁(*ad hoc* arbitration)在國際仲裁界已有相當的歷史，在海事仲裁等領域特別受歡迎。由

於靈活度比較高，臨時仲裁近年在國內也受到相當的關注。在香港，當事人除可以選擇通過指定機構，例如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」進行機構仲裁外，也可以選擇不涉及仲裁機構或仲裁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臨時仲裁。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，與機構仲裁裁決一樣，可以按照 1999 年內地和香港特區簽定的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》，在內地申請執行<sup>1</sup>。

7. 根據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》<sup>2</sup>，橫琴自貿區自 2017 年 4 月開始施行創新的臨時仲裁規則<sup>3</sup>。這新措施有助內地與國際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軌，進一步推動內地仲裁的發展。

## 「一帶一路」倡議

---

<sup>1</sup> 參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〔2009〕415 號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有關問題的通知》

<sup>2</sup> 參看法發〔2016〕34 號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》第九點第三段“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企業相互之間約定在內地特定地點、按照特定仲裁規則、由特定人員對有關爭議進行仲裁的，可以認定該仲裁協議有效。”換言之，最高法院改變了以前僅支持在內地進行機構仲裁的政策。

<sup>3</sup> 參看《橫琴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時仲裁規則》，由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屆珠海仲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8. 國際仲裁對跨境商貿和投資能夠產生正面作用，包括提供法治營商環境，及有效而公平地保障當事人權益。國際仲裁這項功能在「一帶一路」的框架下特別重要。

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超過六十個，她們之間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存在相當差異。在這情況下，國際仲裁比傳統訴訟能更有效解決跨境爭議。

因此，在「一帶一路」的範疇下，問題不是應不應該推動國際仲裁，而是如何推展仲裁最能滿足「一帶一路」的需要、最能讓「一帶一路」倡議發揮最好效益。

9. 香港政府一直支持推動仲裁，因此香港在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。除了鼓勵香港參與「一帶一路」的推展工作，國家的「十三五」規劃也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。律政司將繼續完善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和配套，同時與兩岸四地的仲裁界加強交流和合作，從而為「一帶

一路」、粵港澳大灣區，以至亞太區的經貿發展提供高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。

## 結語

10. 推動國際仲裁不單單是為仲裁界提供就業機會，而是為進一步完善兩岸四地的法治營商環境，同時加強兩岸四地在國際仲裁界的競爭力、國際形象和影響力。香港希望與內地、澳門和台灣共同為這目標努力。

11. 最後，我祝願論壇圓滿成功。

謝謝。